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387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
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1/SS/4/00/1

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1年10月9日(星期二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陳鑑林議員(主席)
周梁淑怡議員, JP
劉健儀議員, JP
蔡素玉議員
胡經昌議員, BBS
劉炳章議員

缺席委員：陳智思議員
葉國謙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房屋局

首席助理局長1
曾愛蓮女士

總行政主任(特別職務)
李炳棠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張永良先生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行政總監
周陳文琬女士

執行及法律事務總監
楊瑞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琮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(立法會CB(1)2148/00-01號文件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2. 對於劉炳章議員所提出，前持牌人在上一個牌照到期後的24個月內重返行業時，須由高級從業員核證其專業資格的建議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會對高級從業員構成不必要的壓力，她表示反對，並要求將其反對意見紀錄在案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將2,200萬元的資本基金用於各項資本性項目計劃，包括加強資訊聆服務和設立新的電子發牌制度等，而考慮將該筆款項用於協助進一步調低地產代理的牌費，因為此類投資只在市道興旺時才有良好效益。鑒於對續牌制度的檢討要到2002年第一季完結前才完成，在此段期間，當局應考慮暫緩徵收牌費6個月。

4. 主席表示將於2001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要求延展修訂規例的審議期。小組委員會在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期間，會於內務委員會2001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向其提交報告。為修訂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1年10月23日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1月27日

**《2001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1年10月9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-0114	主席	在24個月內重返行業的情況及牌費	
0115-0119	周梁淑怡議員	在24個月內重返行業的情況及牌費	
0120-0219	主席	在24個月內重返行業的情況及牌費	
0220-0423	政府當局	簡介立法會CB(1)2148/00-01號文件	
0424-0958	周梁淑怡議員	進一步調低牌費	
0959-1756	政府當局	進一步調低牌費	
1757-2206	周梁淑怡議員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207-2239	政府當局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240-2353	周梁淑怡議員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354-2431	主席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432-2433	周梁淑怡議員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434-2454	主席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455-2957	蔡素玉議員	進一步調低牌費	
2958-3032	政府當局	進一步調低牌費	
3033-3148	蔡素玉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
3149-3231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3232-3506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3507-3741	胡經昌議員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742-3804	主席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805-3831	胡經昌議員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832-3835	主席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836-3909	政府當局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10-3912	主席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13-3937	胡經昌議員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38-3943	主席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44-3947	政府當局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48-3956	主席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3957-4008	周梁淑怡議員	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收入來源	
4009-4105	主席	建議從地產代理的交易佣金按值抽取若干百分比	
4106-4209	政府當局	建議從地產代理的交易佣金按值抽取若干百分比	
4210-4422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423-4429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430-4431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432-444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441-4541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542-4707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708-4720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
4721-4722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723-4728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729-473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731-4733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734-4813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814-4911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4912-5006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007-501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011-5044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045-5131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32-5134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35-5138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39-5151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52-5153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54-5158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159-5240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241-5253	劉炳章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5254-5307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	

5308-5751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752-5805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806-5812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813-5819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820-5847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848-5941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942-5947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5948-01:00:03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0:04-01:01:02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1:03-01:01:28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1:29-01:01:32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1:33-01:01:33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1:34-01:02:11	主席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
01:02:12-01:02:14	周梁淑怡議員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並進一步調低牌費	
01:02:15-01:02:18	主席	建議暫緩徵收牌費6個月	
01:02:19-01:02:27	政府當局	將重返行業的期限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，進一步調低牌費，以及建議暫緩徵收牌費6個月	√
01:02:28-01:02:33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1月27日